

## 【摘要】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配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发行网下投资者取得股票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新配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足额缴款的情况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未中签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为16,565,58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电子平台自动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述网下申购平台自动记录为准)顺序剔除申购总量10%。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亦全部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29.98元/股(不含29.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9.9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88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9.9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于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不含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9.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4:57:55.133的配售对象,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10%。

2、剔除数量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申购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如下: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相关信息,适当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场利率作为估值指标。此价格对应的研究率为:

1.95,01倍(根据研发费用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41倍(根据研发投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上市报价区间为102.29元/股。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共有5个产品,10个在研项目,其中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原研药的ECFR T790M突变型耐药性早期临床试验(一线治疗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2019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ECFR 敏感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19年6月正式启动。除伏美替尼外,公司其余产品目前均处于临床前期阶段。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预计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拥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申购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且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7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申购中,19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25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12,390.00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查“低于发行价部分”。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6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和14,293,83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占接前网下初步发售价格的2,481.57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申购报价情况”。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且必须按照网下发行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1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2.34倍。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6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and 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0,268.2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15.0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254.9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1月19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2020年11月19日(T)公告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对网下申购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申购均不得低于网下申购数量,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在无限期申购的上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50%;

3、网下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申购的情况,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20日(T+1日)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网上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公告中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首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持有本次发行的10%(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配售对象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认定的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为发行人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事项
2020年11月1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文件
2020年11月12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13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16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17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18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19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20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23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24日	网下申购
2020年11月25日	网下申购

注:1、2020年11月1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包括网上申购或网下申购文件,请下载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申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承销方式  
余额配售  
3、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参与跟投的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上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审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7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香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T)公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投资者意见”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上海医药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人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药品分销、高值药品服务、零售渠道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①上海医药覆盖全国21个省市、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医药品销售及高值药品的合格网络。上海医药的全国分销、配送、服务网络由公司及下属企业子公司共同组成,上海医药从集团层面出发和统一协调,为发行人的甲磺酸伏美替尼提供完善的全国分销和高值药品服务。

②上海医药与行业内领先的线下一体化的药品零售业务,通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追溯云”服务平台以及线下覆盖全国16个省市区的2,000多家品牌零售连锁药店,将为发行人提供供货、安全、全国的高药品服务。

③上海医药广泛的药品品种覆盖全国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总部超70家,专业药师以患者为中心,以药为基础,打通患者提供药品、药品配送、客户档案管理,患者教育,患者随访等专业化服务,通过线上线下配合为患者提供全周期的健康管理。上海医药的专业药师平台将为广大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客户建立患者档案,详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疾病史、用药史、药品记录等信息,后续患者管理和产品营销提供依据。

2、上海医药将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人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海医药作为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的主体,将与发行人直接对接,在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互联网+”新零售模式、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等方面与发行人开展深入合作;  
①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上海医药将会向发行人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仓储服务,提供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的可及性;  
②“互联网+”新零售模式的探索:上海医药将以数字化转型助力片方的发展,提供相关产品市场的市场策略,切实惠及广大患者。

③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上海医药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内的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与当前服务、市场准入、创新金融赋能行为发行人的创新药市场全面服务。

3、百因密医药将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人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商业化领域进行如下深入合作:  
①专业化生产解决方案:临床快速注册、上市策略、销售推广赋能;  
②全国DTP药店网络布局:百因密医药拥有成熟的全国零售DTP的专网网络,为发行人的甲磺酸伏美替尼及其研发的抗肿瘤药物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

③医药产业与供应链服务:北京、山东、天津等地医疗机构的药品与商业供应。

4、大华生物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已与发行人于2020年9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医药领域进行如下深入合作:  
①大华生物具备优势的医药零售渠道网络和供应链网络,双方将进一步探索在DTP药店、互联网医院领域的合作方式,在新药研发、健康管理等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

②大华生物目前在广西、广东、河南省等多处方共享平台的接入,通过处方重点城市的处方共享平台建设,能为双方后期的战略合作提供丰富的资源。

(三)承销机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73元/股,本次发行股数9,000.00万股,合计规模204,57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跟投比例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国证监会已备案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共获配股数27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金额超过战略配售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进行退。

截至2020年11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承诺认购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上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457,000.00	102,285.00	12个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457,000.00	102,285.00	12个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350,000	30,685,500.00	153,427.50	12个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50,000	30,685,500.00	153,427.50	12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0,914,000.00	204,570.00	12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61,371,000.00	—	24个月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	204,570,000.00	1,022,850.00	12个月
合计	18,000,000	409,140,000.00	1,738,845.00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7,06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4,293,830.00万股,参与初步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申购阶段网下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管理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账户录入申购记录。网下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投资者对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在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如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后果将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申购获配数量,以及申购询价期间所有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数量与申购对象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据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到账完毕。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认购缴款  
配售对象应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发行价格×初步获配股数+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上述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内网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绑定认购资金账户名称及与发行人股票账户名称,否则可能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超授权账户从个人账户201246789,则应在划款注明账号为“201246789888878”,证券账号为认购账户中“+”前加授权之责任划款账号,以免影响划款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出现多次重复划款,请务必按每只股票分别划款,否则获多次划款的情况,划入一笔总划款金额,合并划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划款划出后应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